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dong Baogai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I)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及修訂公司章程
(II)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上午9:00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果里鎮聚榮東路21號舉行。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ogai.net)。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aogai.net。

2026年11月23日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因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委任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9年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9年5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9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上午9:00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果里鎮聚榮東路21號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旨在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變更以及建議委任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1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委任」	指	委任段連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變更及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所載建議變更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及修訂公司章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GEM首次上市而於2026年6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Shandong Baogai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執行董事
劉振韜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曉燕女士
李東先生
孫愛玲女士
範洪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嘉偉先生
吳英鵬先生
籍洪偉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山東省
淄博經濟開發區
河莊村9號
新材料園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9樓
901–905室

2026年11月23日

致股東

敬啟者：

(I)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及修訂公司章程
(II)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建議變更及修訂以及建議委任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變更及修訂以及建議委任的進一步詳情；(ii)本

公司續聘核數師的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必要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變更及修訂、本公司建議續聘核數師及建議委任。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及修訂公司章程

為滿足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董事會建議變更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建議變更經營範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變更經營範圍；及

(ii) 就變更經營範圍取得淄博市場監督管理局的一切必要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淄博市場監督管理局申請辦理變更登記及備案。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將自淄博市場監督管理局就經修訂經營範圍簽發營業執照當日起生效。

鑒於建議變更本公司的經營範圍，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相應及內務修訂。建議變更及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反映建議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其中僅新增「**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製造、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銷售**」經營範圍)之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

本公司H股上市後，本公司定期檢視營運情況，以落實招股章程所述發展策略。作為該等既定策略的一部分，本公司近期已開始實施有關以碳纖維為增強材料的樹脂基複合材料溝蓋板及材料的業務發展計劃，該等產品被視為先進高性能材料。

自2026年7月起，在拓展該業務及進行相關市場調查的過程中，董事會認為，在本公司的註冊經營範圍中明確列明該等先進材料產品將更為合適，亦更便於行政管理。因此，於2026年10月底，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東先生向董事會提議在經營範圍中新增「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製造、

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銷售」，並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必要修訂，且董事會已於2026年11月16日議決通過。

經參閱招股章程，將「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製造、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銷售」增列為本公司的經營範圍，乃反映了招股章程所訂明的業務策略、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即設立以碳纖維作為增強材料的樹脂基複合材料產品生產線，該項用途將動用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0%。因此，此舉體現了招股章程所擬定業務營運的實際落實，並與本公司現有主要業務及業務策略保持一致。

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並無正式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本公司亦已確認，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生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前，現行公司章程將繼續有效。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公告，吳英鵬先生(「**吳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工作承擔，已向董事會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由於吳先生辭任將導致：

(i)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少於三名；

(ii)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少於三名及並無主席；及

(iii)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少於五名，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5.34及5.36A條的規定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吳先生的辭任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選出一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生效。吳先生將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以及作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相關職務，直至一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辭任生效日期後，吳先生將不再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吳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段連峰先生(「**段先生**」)已獲提名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其委任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批准。段先生的任期將為三年，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當日起計，並須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段先生的履歷如下：

段先生，59歲，擁有逾30年企業管理經驗。自1994年10月至2001年4月，彼擔任淄博澧水礦山公司副總經理。自2001年5月至2004年12月，彼獲委任為淄博彤泰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05年1月至2006年5月，彼獲委任為淄博澧泰供水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6年6月至2017年6月，彼獲委任為淄博彤泰物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7年7月至2018年12月獲委任為該公司經理。自2019年1月起，彼獲委任為山東彤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

段先生自2008年起亦一直擔任淄博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自2024年9月起，彼獲聘任為山東理工大學(「**山東理工**」)兼職教授。此外，自2023年10月至2026年10月，段先生擔任山東理工工程碩士行業導師。

段先生於2008年畢業於山東理工，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擬與段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並將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委任起生效。根據該委任函，其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且段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符合膺選連任資格。段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8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經驗及資格、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段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以及(v)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已收到段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段先生亦確認：(i)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其於過往或目前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以及(iii)於其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概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董事會認為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段先生的背景、專業技能及經驗，並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其他相關因素。提名委員會認為，誠如段先生的履歷詳情所載，彼有能力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企業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並可在遵守本公司所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同時，為董事會帶來其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因此，選舉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更

繼上述吳先生辭任及建議委任段先生後，段先生亦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段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日起生效。

續聘核數師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建議續聘畢馬威為本公司核數師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續聘，以供股東批准。經考慮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而與畢馬威協定的預計審核費用，預期約人民幣600,000.00元。

上述費用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本公司的業務規模、本期業務活動、預計審核範圍，擬議審核時間表及會計處理的複雜程度，以及年度報告審核所需的審核人員數目、涉及的工作量及畢馬威的收費標準。上述估計費用乃基於以下假設：於2026年，本公司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核所需及時提供充分的協助及資料。除非釐定費用的基準或假設發生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核及審閱費用與上述估計金額不應存在重大差異。倘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倘其後審核及審閱服務的範圍或內容發生變更，導致實際上需要增加費用，則建議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服務範圍釐定費用。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上午9:00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果里鎮聚榮東路2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變更及修訂、建議續聘核數師及建議委任。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於中

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淄博經濟開發區河莊村9號新材料園區),惟不遲於指定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9:00時正前)送達。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的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建議變更及修訂、建議續聘核數師及建議委任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8日(星期二)至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於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須最遲於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持有人適用),或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淄博經濟開發區河莊村9號新材料園區)(內資股持有人適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上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振韜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充分發揮自身核心競爭優勢,以技術、管理創新為靈魂,以品質為保障,以服務客戶為根本,努力提高產品質量,不斷擴大規模,加速發展,在複合材料行業不斷做專做強,爭取成為屹立於國內的知名產業先鋒,注重為社會創造價值,為夥伴創造效益,為員工創造福利,以誠信和創新樹立百年寶蓋。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充分發揮自身核心競爭優勢,以技術、管理創新為靈魂,以品質為保障,以服務客戶為根本,努力提高產品質量,不斷擴大規模,加速發展,在複合材料行業不斷做專做強,爭取成為屹立於國內的知名產業先鋒,注重為社會創造價值,為夥伴創造效益,為員工創造福利,以誠信和創新樹立百年寶蓋。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新材料技術研發;玻璃纖維增強塑料製品製造;玻璃纖維增強塑料製品銷售;電力設施器材製造;電力設施器材銷售;電力行業高效節能技術研發;水泥製品製造;水泥製品銷售;砼結構構件製造;砼結構構件銷售;高鐵設備、配件製造;高鐵設備、配件銷售;汽車零部件研發;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汽車零配件批發;電力電子元器件製造;電力電子元器件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製造、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銷售;**新材料技術研發;玻璃纖維增強塑料製品製造;玻璃纖維增強塑料製品銷售;電力設施器材製造;電力設施器材銷售;電力行業高效節能技術研發;水泥製品製造;水泥製品銷售;砼結構構件製造;砼結構構件銷售;高鐵設備、配件製造;高鐵設備、配件銷售;汽車零部件研發;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汽車零配件批發;電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五金產品研發；五金產品製造；金屬製品銷售；金屬材料銷售；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模具製造；模具銷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化工產品生產(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工程管理服務；貨物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建設工程施工(除核電站建設經營、民用機場建設)；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依法須經批准的項	力電子元器件製造；電力電子元器件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五金產品研發；五金產品製造；金屬製品銷售；金屬材料銷售；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模具製造；模具銷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化工產品生產(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工程管理服務；貨物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建設工程施工（除核電站建設經營、民用機場建設）；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Shandong Baogai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上午9:00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果里鎮聚榮東路2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變更經營範圍。」

2. 「待本公司變更經營範圍獲批准後,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23日的通函所載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申請、審批、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手續或事宜,以及根據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關因建議修訂而提出的要求作出進一步修訂(如有需要)。」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3. 「考慮並酌情批准段連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符合膺選連任資格；批准本公司與段連峰先生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將予訂立的委任函，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23日的通函；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就使上述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4. 「考慮並批准有關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的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振韜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11月23日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山東省
淄博經濟開發區
河莊村9號
新材料園區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9樓
901–905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為釐定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8日(星期二)至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於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須最遲於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持有人適用)，或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淄博經濟開發區河莊村9號新材料園區)(內資股持有人適用)。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為使代表委任表格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指定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9:00時正前)填妥並交回(i)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淄博經濟開發區河莊村9號新材料園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倘受委代表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其董事會決議案或其他管治機構授權的任何代表須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為香港不時有效的有關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並由認可結算所的獲授權人員簽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行使權利，猶如彼等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出示持股證明、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明其已獲正式授權的證據。

5. 即使委任人其後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代表委任或簽立代表委任所依據的授權，或轉讓代表委任所涉及的股份，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所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惟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接獲有關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

6.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7.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振韜先生、李曉燕女士、李東先生、孫愛玲女士及範洪燕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嘉偉先生、吳英鵬先生及籍洪偉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或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aogai.net)。